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督规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住建局、北新区规划建设局，北新区综合执法局，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

现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督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2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使用、存储、管理和 监督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音像设备的配备、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督，依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音像记录推行使用执法记录仪、照相机、录像机等音像记录设备(以下简称音像记录设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根据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要求，按照执法类别、执法特点、执法工作量，确定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原则上不少于3名执法人员一台。

第四条 音像设备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不得公务私用或挪作他用。机关执法科室、局属执法单位是我局执法机构，各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设备使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执法机构指定专人管理，要做好音像记录设备的保管和养护。

建立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台账，明确记载使用时间、使用地点、执法内容、使用人、记录人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使用人员在使用音像记录设备之前，应认真检查，确保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确认系统时间与当前时间一致，并且调整到正确的拍摄模式。

第六条 像记录设备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及时更换设备并报告，联系专业部门进行维修，不得私自将设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

第七条 音像记录设备应置于安全、稳妥位置，选择最佳拍摄角度，确保能够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第八条 使用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和管理记录时，应保持仪容严整，语言文明，维护房产队伍形象。

第九条 执法机构要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执法记录开始时和结束前应明确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时间、地点场景、人员、语言、行为、现场痕迹物证等。对现场遗留或发现的违法资料、物品等物证应当进行重点摄录。

第十一条 使用人应在每次执法活动结束后当日交回音像记录设备，并在每次执法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导出执法记录信息，不得私自复制、保存现场执法记录，存放到档案室。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节、

修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有关记录。

第十三条 执法机构和执法监督机构负责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设备使用、存储、管理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存储、管理情况和工作人员执行情况，并纳入执法考核，与评优奖励挂钩。

第十四条本规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